

1814年「阿耀事件」： 近代中英交往中的通事*

王宏志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

清嘉慶十九年(1814)，廣州一名叫李懷遠(又叫李耀，人們一般稱他為「亞耀」¹)的通事，據稱由於替在華英國商人辦事而被捕，一度要處死。經東印度公司大力營救，擾攘了差不多一年，李耀幾經折磨，最終倖免一死，判處發放新疆伊犁，事件才算告一段落。

在近代中英交往史上眾多麻煩紛雜的糾纏中，這場所謂的「阿耀事件」本來可以說微不足道。不過，當我們仔細鑽研有關的史料後，竟然發覺阿耀這名本來不見經傳的小人物，卻因為其通事的工作而被牽連在中英以至中英美三國的政治鬥爭裏。

* 本文所處理的「阿耀事件」，材料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所輯兩廣總督蔣攸銛以及軍機處的往來文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重印，頁397-414)。由於《清代外交史料》搜輯自軍機處存檔，因此只收錄送抵北京或自軍機處發出的文件，廣州方面的往來文書則闕如。本文採用收藏於英國外交部(Foreign Office，以下簡稱FO)有關「阿耀事件」的檔案，部分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關詩珮教授提供，謹致謝意。

¹ 在當時的英文資料裏，李耀一般拼寫為 Le-yew，但更多的時候，他們會叫他作 Ayew。參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vol. 3, pp. 212-14。不過，阿耀自己在寫信給東印度公司大班時所署的名字，英文拼寫幾乎全無例外地用 Aiyou。見英國外交部檔案 FO 1048/14 及 FO 1048/15，也有英國人的著作中稱他為 Ayou 的，見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and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Embassies to, and Intercourse with, that Empire*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1834), p. 244。另一方面，當時的文書多把他稱為「李耀」，間中也叫「李亞耀」，如 FO 1048/14/46、FO 1048/14/89。查李耀自己所給口供是這樣說的：「李懷遠即永達，乳名亞耀。」(FO 1048/14/58)不過，在現在所見中文學術界較常用的說法是「阿耀」，例如由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所組譯、區宗華譯、林樹惠校的《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三卷提及李耀時，用的即是「阿耀」。

他的名字猛然出現在軍機處的上諭內，而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大班則在他被捕後奮力營救，不惜與廣州的官員正面抗爭，最後又支付不少金錢，供阿耀流放之用。在同一時間，英商又跟中國官員開展另一場鬥爭，阿耀也牽涉其中。本文一方面以中英近代交往史作為背景，嘗試梳理清楚「阿耀事件」的來龍去脈，另一方面通過分析中英雙方對事件所採取的態度和行動，展現通事在近代中英交往史上的特殊位置。作為「天朝」所認許甚至規定為當時在華外商——即所謂的「夷商」——服務的譯者，通事不單為他們提供翻譯服務及其他日常生活上的方便，更要兼負監管操控他們在中國的一切活動和行為。英國人一般對於通事的語文能力和翻譯水準，以至他們平日的貪婪需索和施加的種種束縛時有抱怨，但卻又不會視之為敵人，甚至往往與他們保持親密良好的關係。本文借助「阿耀事件」來分析十九世紀初廣州體制 (Canton System) 的三個構成元素：中國官員、英商、通事，怎樣在複雜的語言、文化、政治環境中互動甚至角力，從而展示「通事」作為一文化現象，如何在近代中英交往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

曾經出任中國海關監督的馬士 (H. B. Morse, 1855–1934)，在其極具權威性的著作《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²裏指出，通事阿耀是在1814年10月8日在廣州被拘捕的，原因在於他曾在1812年受英國政府東印度公司管理部主席及董事局主席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Control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Court of Directors) 委託，帶了一封信和禮物到北京，送呈獲委任為兩廣總督的松筠 (1752–1835)。馬士說，由於當時剛頒發了新的規例，松筠必須上報朝廷，結果，嘉慶准許他接受信件，但要把禮物送回。他還指出，阿耀回到廣州後被拘捕，是出於那裏的行商向粵海關監督告密。海關監督及行商害怕阿耀擅自到北京的做法先例一開，其他通事或商人會相繼仿效，直接到北京揭發廣州的問題，對他們會很不利，因此，必須對付阿耀，以起警誡作用。³由此看來，「阿耀事件」便應該追溯到英國的第一次遣使來華。

我們知道，乾隆五十七年 (1792)，英國派遣馬戛爾尼勳爵 (George Lord Macartney, 1737–1806) 率領使團到中國，攜帶豐盛的禮物，以祝賀乾隆八十三歲壽辰為名，嘗試打開中國的大門，爭取較好的商業條件，甚至希望能在中國設置使館，割讓或租

² 馬士的《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大量引錄了東印度公司的原始檔案，所以極具權威性。關於馬士，迄今最詳盡充實的研究是 John King Fairbank, Martha Henderson Coolidge, and Richard J. Smith, *H.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³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p. 212–13. 這是因為從前曾出現過「洪任輝事件」，粵海關監督因為洪任輝北上告狀而遭革職，見下文。

借港口。⁴不過，大部分歷史學家都認為這次中英第一次正式的外交接觸，對英國人來說是徹底失敗的，馬戛爾尼只能短暫地跟乾隆見過兩次面後便被指令離開，並沒有達到原來設定的目標。⁵

然而，馬戛爾尼一行在離開北京南下的旅程上，乾隆指派內閣大學士松筠陪同，直到寧波才與使團道別。從英使團成員的記述裏可以看到，松筠給使團成員留下良好的印象。馬戛爾尼說他非常友善和有禮。⁶副使大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⁷也說他開明通達，和藹可親，又對文學有深厚的修養，是唯一一位在旅途帶上大量書籍(“travelled with a library”)的中國官員。此外，他不僅是一名「閩老」(“Calao”)，而且賞穿黃馬褂，地位崇高，使團得到他陪同離開，很感榮譽。⁸他們甚至相信，如果在北京的時候能夠一直由松筠負責接待，使團所遇到的困

⁴ 有關東印度公司對馬戛爾尼所發出的指示及馬戛爾尼所作的報告，見 Earl H. Pritchard, ed.,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Lord Macartney on His Embassy to China and His Reports to the Company, 1792–4,” in Patrick Tuck, 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London: Routledge, 2000), vol. 7, pp. 201–509。

⁵ 關於馬戛爾尼使團，可參 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The British Expedition to China in 1792–4*, tr. Jon Rothschild (London: Harvill, 1993);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的覲禮之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8本第1分(2007年3月)，頁35–106；張芝聯、成崇德(主編)：《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關於馬戛爾尼使團所涉及的翻譯問題，可參王宏志：〈馬戛爾尼使華的翻譯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3期(2009年3月)，頁97–145；王宏志：〈「張大其詞以自炫其奇巧」：翻譯與馬戛爾尼的禮物〉，載張上冠(編)：《知識之禮：再探禮物文化學術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翻譯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跨文化研究中心，2013年)，頁77–124；王宏志：〈大紅毛國的來信：馬戛爾尼使團國書中譯的幾個問題〉，載王宏志(主編)：《翻譯史研究(2013)》(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37。

⁶ J. L. Cranmer-Byng, ed.,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Hamden, CN: Archon Books, 1963), p. 178.

⁷ 在中英近代交往史上，人們大多把 George Thomas Staunton 稱為小斯當東，以別於其父親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但也有學者以「大斯當東」來稱呼其父親。參游博清：〈小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19世紀的英國茶商、使者與中國通〉(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不過，由於本文不多涉及 George Leonard Staunton，為行文方便起見，把他稱為大斯當東，而直接稱 George Thomas Staunton 為斯當東。

⁸ Sir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Stockdale, 1797; Philadelphia: Robert Campbell, 1799), vol. 2, p. 139.

難會大為減少。⁹但有學者指出，馬戛爾尼和大斯當東都受騙了，松筠其實跟其他中國官員沒有甚麼不同，他也只知聽命於皇帝，陪同使團南下，目的是要對他們嚴加監控，只是他更會裝虛弄假，所以能取得使團成員的信任。事實上，他在給乾隆奏摺中所作的報告，對使團並不見得有利。¹⁰無論如何，英國人的確認為松筠是可以交往的官員，因此，松筠獲委任為兩廣總督，他們即視為難得的機遇，可以改善英商在廣州的貿易和生活環境，尤其是那位曾經以「侍童」身份跟隨馬戛爾尼使團來華，因此也曾跟松筠見過面的斯當東(即喬治·湯馬士·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那時候正好在中國，擔任廣州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的秘書。¹¹

那麼，「阿耀事件」是否真的跟英國人送禮給松筠有關？這值得仔細探討一下。

關於阿耀的被捕，馬士在交代阿耀事件時說得很清楚：阿耀是在1812年受委託到北京的，翌年5月抵達北京，然後在9月回到廣州，跟著在12月時便開始惹上麻煩，有消息說他將會因為「替外國人擔任代理和信差」(“having acted as agent and messenger for the foreigners”)而受到懲處。儘管他花費了2,000元，但最終還是在1814年10月8日被拘捕。¹²

不過，馬士這裏所記阿耀被捕的日期並不準確。在英國外交部所藏東印度公司檔案裏一封阿耀從獄中寫給東印度公司大班益花臣(John Fullerton Elphinstone, 1778–1854)的信中，阿耀說他是在八月二十一日「被南海縣喚進衙門」問話的，問話後「即送至捕廳衙門收管」。¹³這說法跟南海縣令報呈的日期是相同的：「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據差後拏獲李懷遠到案。」¹⁴事實上，在阿耀被問話及收管後的第二天，南海縣令便派人到他家裏搜查，更拘捕並毆打了兩名為他工作的工人。¹⁵阿耀和南海縣令所說的嘉慶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1814年10月4日)，比上引馬士所記日期早了四天。不過，馬士在同書另一處其實也說過，阿耀是在1814年10月4日被捕的。¹⁶

但無論是10月4日還是8日，阿耀的被捕不可能直接跟松筠到任兩廣總督有關。我們可以看看松筠出任兩廣總督及到達廣州的時間。對此，馬士在《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裏也有所記述：「1811年4月16日，也就是委員會完成茶葉合約前三天，商館遷回澳門前五天，新的總督到任了。」¹⁷

⁹ Ibid., p. 184.

¹⁰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pp. 308–15.

¹¹ George Thomas Staunton, *Memoirs of the Chief Incidents of the Public Life of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Bart* (London: L. Booth, 1856), p. 54.

¹²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p. 212–13.

¹³ FO 1048/14/58；除了這封信外，阿耀曾另外寫信給斯當東，裏面也說是在二十一日「被〔南海〕縣太爺拿問」的(FO 1048/14/61)。

¹⁴ FO 1048/14/68.

¹⁵ FO 1048/14/58.

¹⁶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219.

¹⁷ Ibid., p. 168.

馬士這裏所記日期是準確的，松筠出任兩廣總督的時間是1811年2月16日到11月5日，他到達廣州的時間也就跟馬士所說的4月16日相差不遠了，但這卻比阿耀被捕的時間早了超過三年半。從東印度公司的檔案看，最早傳來有關松筠獲委任為兩廣總督的消息是在1811年3月，¹⁸但看來初時廣州的英商卻好像全不知情。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811年度的記述裏說，益花臣是在回到澳門後兩個星期才從留在廣州的大班 James Thomas Robarts 那裏，知道新任總督就是陪同馬戛爾尼爵士離京的「松大人」(Sung Ta-jen)，也就是松筠。¹⁹馬士甚至紀錄了松筠在聽到斯當東原來在中國時的反應：「當他們提到斯當東爵士的名字時，他〔松筠〕表示既感意外，又很感高興，他清楚記得斯當東的父親曾跟隨英使團一起來華，沒想到這時候斯當東竟然在中國。不過，對於斯當東爵士或任何其他英國人沒有親自或寫信來向他祝賀，他頗為失望，儘管他一直以來都是英國人很要好的朋友。」²⁰

更清楚的是一封來自廣東一班行商的信，他們從海關那裏確認新任總督是從前跟斯當東見過面的松筠後，在閏三月十五日(1811年5月7日)寫信給斯當東，說可以安排見面。²¹跟著，斯當東在兩天後匆忙起草了一封信給松筠，解釋為甚麼一直沒有登門拜訪。²²隨後，他一方面代表特選委員會在1811年5月19日送呈稟文，請求見面；²³另一方面又以個人的名義，在5月22日寫信給松筠，專門提到「前隨父入觀，蒙大人格外恩待」。²⁴很多年後，斯當東在撰寫回憶錄時，還收錄了一封1811年7月來自中國的信：

現在的總督已證實是〔松筠〕，那位陪同過英國使團，得到馬戛爾尼爵士高度讚賞的中國官員。在聽到斯當東爵士是在中國的時候，他馬上表示希望能跟他見面。於是，斯當東爵士便從這裏〔澳門〕去廣州，並在到達當天得到隆重的接見。他與松筠共有三次會面，其中一次是得到很特別的邀請，與總督晚宴。後來，總督來到澳門，委員會與斯當東爵士便去拜會他。但令每一個人都感到意外的是：總督很快便親自到商館來回訪，還帶備了點心，更向所有人派送小禮物。²⁵

¹⁸ Ibid., p. 145.

¹⁹ Ibid.

²⁰ 原文是：“he was rather disappointed however that neither Sir George nor any of the English Residents had made him any congratulations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Letter, upon his arrival, altho’ he had always shewn himself, and still continued to be very much the friend of their Nation.” (ibid., p. 169)

²¹ FO 1048/11/19.

²² FO 1048/11/21.

²³ FO 1048/11/22.

²⁴ FO 1048/11/24.

²⁵ Staunton, *Memoirs of the Chief Incidents*, p. 55.

由此可以證明，在華英商並不是在松筠還沒有來到廣州前便已知道他獲委任兩廣總督的消息，然後派阿耀專程跑到北京去送禮送信，相反，他們甚至在松筠到任廣州後還不知曉，以致松筠自己提出為甚麼沒有英國人來向他道賀。

然而，這並不是說英國人沒有給松筠送信送禮，也不能說阿耀與此全無關係。在斯當東等寫過信給松筠後，他們很快便在澳門見面，斯當東等並送上禮物（5月22日）。²⁶不過，馬士所說阿耀為英國人送信送禮，指的是送到北京去。阿耀在被捕後寫給英國人的信裏，多次提及自己去年曾到北京為英國人送信送禮給松筠，²⁷那就是嘉慶十八年（1813）的事，比松筠到廣州出任兩廣總督晚了兩年多，甚至比松筠離任的時間還要晚。我們知道，松筠出任兩廣總督的日期很短，前後不足九個月，同年11月5日即離職回京，出任吏部滿尚書。兩廣總督的職位由蔣攸銛（1766–1830）接任，直至1817年10月22日。在廣州負責處理「阿耀事件」並向朝廷奏報的，便是這位新任兩廣總督。因此，阿耀替英國人送禮給松筠時，松筠早已經不是兩廣總督，且已離開廣州回到北京了，也就是這個原因，英國人的信件和禮物要送到北京去，而不是因為聽到松筠快要出任兩廣總督到來廣州而趕緊把禮物送到北京去。那麼，到北京送禮的情況究竟是怎樣的？

首先，一個長久以來被忽略的事實是：英國人其實不只一次給已經回到北京的松筠送信送禮。1812年3月12日，也就是松筠離開廣州不久，東印度公司大班益花臣便給松筠寫了一封信。在信裏，他說到送給松筠一塊他父親從英國寄來、「好似中國的一般」的墨硯。²⁸這是松筠回到北京後英國人第一次的送禮。跟著，益花臣很快又再跟松筠聯絡。6月11日，一名通事寫信給益花臣，報告了松筠已收到寄來的書，並轉達松筠給益花臣及斯當東的問候。²⁹這兩次送信送禮行動一切看來都十分順利和理所當然，並沒有引起質疑。

不過，《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收有一份軍機處存檔松筠上奏朝廷的奏摺，報告英商給他送來信件，上奏的日期是嘉慶十八年正月初七日（1813年2月7日），奏摺還附有益花臣的來信，下署日期為嘉慶十七年九月十五日（1812年10月19日）。³⁰從這份奏摺我們卻看出一些問題。松筠在奏摺中說信件是由前任廣州將軍福會帶送

²⁶ FO 1048/11/24. 其後在6月16日，益花臣又趁松筠再到澳門時送了一些洋酒糖果及洋布等「土物」（FO 1048/11/35）。不過，松筠也是有回禮的。嘉慶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松筠給益花臣等「發去茶缸四個茶葉四瓶，以示嘉答」（FO 1048/11/60）。關於松筠出訪澳門，並於英商見面，亦可參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171。

²⁷ FO 104814/58; FO 1048/14/68.

²⁸ FO 1048/12/8.

²⁹ FO 1048/12/57. 該信沒有署名，只記「知名怨呼」，原檔案題為“Letter from a young linguist”。另外，原信說「大班前托撫憲所寄之書已得收覽」，從字面看，這可以是書本，也可以是書函。現據原檔案所題“receipt by former Viceroy Sung of books sent by Elphinstone”。

³⁰ 〈軍機大松筠奏呈遞嘆咭喇商人嗑咭咭來稟片〉，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367。

的，然後又說英國人送信來，是為了「因聞奴才前任兩廣總督囑伊代為稟賀」，這沒有甚麼問題；但他繼續說，英國人「尚未知奴才業已蒙恩來京」，這便是故弄玄虛，有心隱瞞事實了。因為儘管英國人送信過來的指示是來自英國（信中說「茲嗑〔咗咁〕奉敝國學士囉吹囉嚙味喇文書諭令嗑代拜候大人」），但發信人是益花臣，他一直都在廣州和澳門，不可能不知道松筠已離任。事實上，《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便清楚紀錄了松筠在1811年12月快要離任兩廣總督時，曾接見過公司的特選委員會成員，告訴他們離任的消息，而且，在他啟程回京的時候，廣州英商還組織船隊送行，³¹ 不可能會「尚未知奴才業已蒙恩來京」，更不要說我們在上文剛見過益花臣在這以前早已給在北京的松筠送信送禮，以及在公司檔案中還藏有益花臣和斯當東提到在廣州為他送行的信。³² 其實，益花臣在這次給松筠的信中並沒有說他們不知道松筠已離任兩廣總督，只說他們寫信來，除了要感謝松筠曾接待馬戛爾尼使團外，也因為「又聞大人前奉聖旨命任兩廣總督」。³³ 這說法沒有問題，只說明他們知道松筠從前曾任兩廣總督，當中沒有涉及松筠是否已離任，可是松筠在奏摺中將這句子扭曲為英國人不知道他已離開廣州，顯示出他刻意要在嘉慶面前跟英國人劃清界線，更不要說讓皇帝知道英國人曾給他送行了。這反映出事件的敏感性。但其實，松筠也清楚知道這樣的上奏朝廷是不會有問題的，因為從所附益花臣的信裏看，倫敦方面給松筠送信沒有甚麼複雜的動機，信也確實寫得很簡單，只是一些客套問候和祝福的語句，沒有提到有沒有贈送禮物，也沒有提出甚麼要求，更不要說有甚麼投訴，這跟較早前送過來的信是不一樣的——例如在3月12日那封信裏，益花臣便問及英商船事，請求松筠幫忙。³⁴

更關鍵的是由阿耀所負責的一次送信送禮。

馬士根據一名洋商 Fatqua (發官，即十三行中的萬源行李應桂，又名李協發³⁵) 從北京寄來的信，確定阿耀在1813年5月抵達北京。³⁶ 的確，就好像馬士所說，李耀去到北京後，曾代表一些英國人把禮物送呈給松筠，所送禮物我們也明確知道是甚麼，因為在英國外交部檔案裏，我們見到松筠在收到禮物後確曾上奏嘉慶，非常詳盡地報告了事件。奏摺是在五月初二寫的，報告一天前有「廣東通事」送來稟帖及禮物。不過，處事非常小心的松筠，一方面收下了稟帖，「敬呈御覽」；另一方面以「人臣無外交」、「天朝定制，大臣不得收受伊等呈遞物件」為理由，禮物則須退回。這跟馬士所說的情況不完全相同，因為那並不是因為當時有甚麼剛頒發新規例，以致松

³¹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p. 171–72.

³² FO 1048/12/1; FO 1048/12/2.

³³ 〈英商嗑咗咁〉，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367。

³⁴ FO 1048/12/48.

³⁵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30。

³⁶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212.

筠必須上報朝廷，更不是嘉慶只准許他接受信件，要把禮物送回。其實，英國人送信送禮被退是早有先例的。嘉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05年1月26日），兩廣總督倭什布上奏，英國「宰相囉咖喇哩有寄呈天朝中堂書一封、總督書一封，並禮物各一分；又該國公班理事官咿吡啞有寄呈總督關部書各一封，呈關部禮物一分」。不過，倭什布當時連信件也不肯接受或轉呈：「至寄呈書信禮物，天朝國法森嚴，大臣官員不准與番國交接，不但中堂書信禮物不便轉寄，即我等亦不便接閱收受，令其毋庸呈出，遇便帶回本國。」³⁷

由此看來，英國人這次送禮到北京給松筠，是明知故犯的。不過，上文也指出過，英國人在松筠回到北京後也曾幾次送信送禮，松筠並沒有把禮物退回；但這一次松筠卻向上奏報，甚至還不放心直接把禮品交還阿耀，而是請即將起程去廣州的新任粵海關監督代為帶回。這確是做得妥善周全，難怪皇帝馬上「御批依議」。³⁸

為甚麼這份奏摺竟然會藏在英國人的檔案？根據五月初七日李耀在北京寫的一封信說，他在初六日再與松筠見面，松筠不但表示「感激情深之至」，更告訴他在把英國人送禮之事上奏後，「皇上恩寬，並無半點思疑別議，甚嘉喜悅」；更有意思的是，松筠把「原奏、皇上原批，著海關大人帶回面交」。就是這樣，這份奏摺後來一直藏在英國外交部的檔案裏。這也許的確能說明松筠與英國人的關係很好，對於他們派遣阿耀到北京去送信送禮，松筠是完全能夠接受的。

整體來說，這次阿耀為英商在北京送信送禮過程順利，而且看來各方面都感到滿意，只是在退還禮物時引起了一點不快，原因是禮品包括了一幅英王子的畫像，英國人認為畫像被拒是難以接受的。³⁹但廣州方面的情況便很不一樣，由於行商和官員都不可能知悉信件的內容，他們的確很可能會像馬士所說，害怕英國人直接到北京投訴告狀，因此，阿耀去送信難免啟人疑竇。由此，我們便可以理解為甚麼阿耀最初被捕後遭查問的兩個問題中，第一個就是關於「去年與大班送禮松大人」。⁴⁰由

³⁷ 〈兩廣總督倭什布等奏嘆商貿易情形并該國宰相有寄呈天朝中堂及總督書函禮物已令其帶回片〉，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一），頁49。

³⁸ FO 1048/13/03.

³⁹ 在英外交部檔案中有一封益花臣稟文草稿，寫於1813年10月12日，解釋這英王子畫像是他們為了答謝松筠「恩待遠人」，特別懇求英王將王子畫像寄來，以贈送松筠。因此，他們再次請求將英王子畫像送回北京（FO 1048/13/19）。據馬士說，英商對於退回畫像很感不滿，最初拒絕接收，經過一番爭議後，益花臣在1813年10月10日從海關手上收回那些禮物，但只願意簽回一份正式的收據，而不肯表示感謝（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199）。此外，在稍後1814年英國人與廣州官員開會處理更嚴重的糾紛時（詳見下文），他們舊事重提，頗為憤慨地說：「英吉利人原想中國乃文雅知禮的，倘有人以禮來，必要以禮相待。有人將些須禮送來，若不肯收留，還要送回，那有擲還之無禮的話？有禮不要，指著人稱蠻夷等？」（FO 1048/14/80）

⁴⁰ FO 1048/14/58.

於有過這樣的訊問，當時在廣州的英國商人便推斷阿耀被捕與送禮送信有關，因此，益花臣的一封求情信裏也特別提到「〔嘉慶〕十八年該大班等致送松中堂禮物，係托李耀順便帶京」，⁴¹而馬士就是據此把阿耀的被捕直接聯繫到北京送禮的事上去。

不過，從其他有關的資料看來，阿耀為英國人送信送禮到北京給松筠，不可能是廣州官員拘捕他的主要原因。第一，阿耀送信是在1813年初，但他被捕卻是1814年10月的事，前後相差一年半以上，二者不可能有直接的關係；第二，即使從阿耀自己在獄中送出來的信看，廣州官員並沒有怎樣認真地追問送信的事，他們提問了一句後，阿耀只簡單承認送禮，跟著雙方都沒有再細談下去，這事顯然不是偵查的重點。此外，我們還可以看看廣州官員的回應，一方面，他們不敢否認曾查問此事，因此在益花臣等出面查詢後，他們只好推說李耀為英國人帶禮物到京「關係伊國名聲，不得不問明犯案原委」；⁴²但另一方面又馬上作解說，強調阿耀被捕與送禮無關，明顯是要盡量淡化事件：「上年大班嗒咁咁致送前任松閣部堂禮物，托李耀順帶進京。該大班雖不知有干禁令，而出於恭敬心，本無他，業經奏明發還，並無嗔怪之意。此時之辦李耀，與此事毫不相涉，毋庸疑慮。」⁴³況且，在現在所見到收在《清代外交史料》中的相關檔案中，蔣攸銛在呈報朝廷有關拘捕和處理阿耀的幾封奏摺裏，完全沒有片言隻字提及送禮的事。必須強調的是，他是知悉這事的，上面剛剛徵引的一段文字就是來自一份由他所發給益花臣的諭令，⁴⁴但他選擇不向朝廷奏報，顯然他是判定這樣的事情是不能上奏的，尤其是他知道松筠自己已把送禮的事奏稟朝廷。事實上，不要說送禮，就是退還禮物也在阿耀被捕前早已辦完（1813年10月10日），⁴⁵但那時候根本沒有刁難阿耀。所以，儘管英國人對此事十分關注，也一直認定阿耀的被捕與此有關，但事實並不是這樣，充其量只可以說阿耀私自跑去北京，在廣州惹來很多懷疑和敵視而已。這大概是馬士所說，阿耀在回到廣州幾個月後，即有消息說，他會因為帶信到北京而受懲處的意思。

那麼，阿耀究竟是為了甚麼原因被捕？在廣州官員正式和公開的說法裏，阿耀干犯兩罪，一是跟前往北京有關，二是跟英國人有關。

上文說過，阿耀在1813年確曾到過北京，但主要目的不是給松筠送禮——現在見到的所有資料都說他只不過是「順帶禮物」，真正的目的是為了捐官。從李耀自己

⁴¹ FO 1048/14/75.

⁴² FO 1048/14/74.

⁴³ FO 1048/14/68. 在另一份由廣州府等人呈兩廣總督的稟中又有說拿究李耀「並非因帶送松中堂物件」，並要求斯當東等「毋庸疑懼」、「妄自猜疑」（FO 1048/14/75）。

⁴⁴ 除此之外，蔣攸銛還在嘉慶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另有一份諭令發給益花臣，裏面再次提到「十八年順帶禮物一節，亦經松中堂自行奏明，發還原物，亦與李耀現犯案情無涉」（FO 1048/14/68）。

⁴⁵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199.

的供詞可以見到，他曾在嘉慶十五年(1810)以李懷遠名字報捐從九品職銜，然後在嘉慶十八年五月(1813年6月)，「進京加捐中書科中書職銜」；⁴⁶在另一封信裏，他說共花了一千二百兩捐來這職位。⁴⁷此外，就是松筠和嘉慶皇帝也是知道阿耀這捐官的事情：上文提及松筠在五月初二曾有奏摺進呈嘉慶，在開首介紹阿耀時便說過有「廣東通事捐職從九名李懷遠來京加捐職銜」。⁴⁸

本來，捐官在清代盛行，在制度上是屬於合法進入仕途的途徑。⁴⁹但廣州各級官員的報告都說李耀是「違例朦捐職銜」，甚至兩廣總督蔣攸銛及廣東巡撫董教曾上稟朝廷時，也是以此作為李耀的罪名。⁵⁰為甚麼會這樣？這跟他過去曾為英國人工作有關。

阿耀身為通事，職責本來就是要為外國人工作的。如果阿耀單以通事身份為英國人服務，那是不會入罪的。我們知道阿耀曾受僱於通事林廣館，但在刑訊中並不見到有人對此作出追究或責備，林廣館的其他通事也不見牽涉在這事件內。但另一方面，只要仔細查閱廣東官員對阿耀的審問，以及阿耀在獄中送出的信件，卻可以見到他們不斷追問阿耀曾否直接受僱於英國人，這跟在林廣館以通事身份跟外國人打交道有很大的分別。官員不惜嚴加酷刑，最終迫使阿耀畫押承認曾在嘉慶九年在英船公司當買辦。⁵¹就是這樣，李耀的第一條罪名「違例朦捐職銜」便成立了，原因在於清制規定，曾作服役幫工之類所謂「下賤」工作者，不能捐官。蔣攸銛的奏摺說得十分明確：「今李懷遠曾受雇為夷人服役，即屬下賤之徒，輒敢報捐職銜，冒濫名器，與隱匿公私過名無異。」⁵²他後來更向斯當東詳細解釋：「天朝定例，無論在何處，曾經服役幫工者，一概不准捐官。李耀親供嘉慶九年間曾受雇在夷館服役，今又冒捐官職，焉得不辦？」⁵³

由此可見，廣州官員拘捕阿耀的理由(或藉口)，是他以為洋人服役幫工的「下賤」之身而「冒捐官職」。不過，即使根據蔣攸銛的判斷，違例捐官屬於輕罪，只會革

⁴⁶ 〈違例朦捐職銜並私與英國人交通之李懷遠供單〉，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400；又見 FO 1048/14/72。

⁴⁷ FO 1048/14/58.

⁴⁸ FO 1048/13/3.

⁴⁹ 關於清代的捐納制度，可參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北京：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1950年)。

⁵⁰ 〈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審擬違例朦捐職銜並私與英國人交通之李懷遠摺〉，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397。

⁵¹ 李耀在獄中所寫的幾封信都說，南海縣令和廣州府多次嚴刑拷打，要他承認曾直接受聘於英國人，甚至連他家裏的工人也為此而遭鎖拿拷問。見 FO 1048/14/58、FO 1048/14/61、FO 1048/14/68 等。

⁵²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399。

⁵³ FO 1048/14/82.

除職銜，在「附近充軍」。但是，我們知道阿耀最終被判「發往伊犁充當苦差」，⁵⁴那就不只是因為違例捐官了，阿耀還應該被控以更嚴重的罪名。根據阿耀寫給益花臣等人的幾封信，除了為洋人服役外，官員們還嚴刑迫使阿耀畫押，承認曾向英國人借貸。⁵⁵在蔣攸銛上奏軍機處的奏摺裏，李耀被指控的罪名是在與英國人買賣過程中向英商益花臣「借用銀兩，每次自數十兩至一二百兩不等，先後共得過益花臣銀九百兩」。這便構成了另一項更嚴重的罪行，因為過往的案例是「凡向夷人借貸勾結，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問」。蔣攸銛在這裏所根據的，是李侍堯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所奏准的〈防範外夷規條〉，當中規定「倘有違禁借貸勾結者，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例問擬」。⁵⁶阿耀就是以這「交結外國誑騙財物」罪而被判發往伊犁充當苦差，⁵⁷最後在嘉慶二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行。⁵⁸

三

誠然，李侍堯〈防範外夷規條〉確有規定，禁止向外國商人借貸，然而在廣州貿易裏，洋商買辦以至通事向外商借貸或拖欠款項的情況很普遍，所謂的「商欠」是長久存在的問題，而且拖欠的款項驚人，以致在鴉片戰爭後所簽訂的〈南京條約〉所規定的二千一百萬元賠款中，有三百萬屬於償還「商欠」的部分。⁵⁹阿耀所欠其實只不過區區九百兩，即使我們接受這官方的說法，不去質疑究竟是不是如阿耀所說的苦打成招，而英國人又沒有投訴問罪，那怎算得上嚴重的罪行？因此，這不可能是廣州官員懲辦阿耀的真正理由，更不可能會驚動到軍機處去。事實上，在差不多同一時間，軍機處也追問過廣州其他商欠的情況，蔣攸銛作了回答，同意讓那些拖欠了幾十萬兩的行商攤分六年償還債務。⁶⁰那麼，為甚麼阿耀才不過借了九百兩，卻受到嚴重的懲處？顯然，這欠債的罪行也只不過是整治阿耀的藉口。那麼，問題的癥結在哪裏？

⁵⁴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399。

⁵⁵ FO 1048/14/68.

⁵⁶ 〈部覆兩廣總督李侍堯議(乾隆二十四年)〉，載梁廷柅：《粵海關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卷二八〈夷商三〉，頁544。

⁵⁷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399。其實，軍機處還曾指令要阿耀踐踏十字架，以證明他曾否「學習天主教」，如有，「即加重擬罪」(〈軍機處寄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再訊私通夷人之李懷遠曾否學習天主教上諭〉，載同書，頁405)；後經蔣攸銛報告，阿耀「立即跨架踐踏，毫無難色」，證明他「實未習教」(〈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覆訊私與暎夷交好之李懷遠摺〉，載同書，頁411-12)。

⁵⁸ FO 1048/15/9.

⁵⁹ 參郭雙林：〈《南京條約》中的商欠問題〉，《史學月刊》1986年第2期，頁51-55。

⁶⁰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蔣攸銛等所奏夷商貿易及洋行各事宜照所議行並妥為處置暎人囑噉上諭〉，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407-8；〈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查明洋商拖欠夷人貨銀請勒限分年清還摺〉，載同書，頁433-39。

在寫給益花臣和斯當東的信裏，阿耀多次提到伍怡和（伍浩官）、劉東生和蔡江三人，伍怡和、劉東生是行商，蔡江則是通事，阿耀一直強調是這三人加害於他的，並在一封信裏說出了他們之間的恩怨：早一年前，東印度公司不買他們的茶葉，待他們把茶轉賣給另一行商發官後，英國人又從發官那裏把茶葉買下，伍怡和等人懷疑這樣做是阿耀唆教的。⁶¹阿耀在另一封信中又說，劉東生希望多做生意，因此要打擊一些行商，尤其是英國人所支持的行商。⁶²這涉及廣州的洋商買辦生意往來上的利益問題。事實上，行商買辦間相互攻擊是很普遍的，但這些商業糾紛為甚麼會有官員介入，甚至要由兩廣總督主理，上奏軍機處？

上文指出阿耀在第一次刑訊裏，廣州官員第一個訊問的問題是關於給松筠送信送禮的，但還有第二個問題，那就是他有沒有到過澳門？這看來有點奇怪，為甚麼廣州人去澳門會受到官員查訊？在回答的時候，阿耀最初只承認去過澳門一次酬神，⁶³但後來又不得不承認去過澳門不止一次。另外，官員在扣查為阿耀所僱的工人時，也是要他們供認阿耀曾到過澳門二十餘次。⁶⁴很明顯，阿耀去澳門跟甚麼「違例捐官」或「誣騙財物」無關，但卻是關鍵所在，當中實際涉及更大的政治問題。

在審訊期間，廣州官員特別提到阿耀在八月十二日（9月25日）去澳門的事，這日期很重要，因為上文已指出，阿耀被捕的日期是八月二十一日（10月4日），這跟去澳門的日期前後只相差九天，當中的關係顯然比一年半前送禮到北京密切得多；而且，官員在審訊時還特別指明要他將「到澳如何」「細細說來」，也可以見到他們對這問題的重視。對此，阿耀這樣回答：「十二日，我去見他〔嘆大班〕。大班說不知何人做此謠言，說他兵船放炮，打親炮臺，其實冤枉。又有謠言，說他嘆咭喇不好，並各洋商俱係幫護花旗，有事總不與他們紅毛代稟。他嘆咭喇一向好的。並查其謠言，係何人做的。」⁶⁵

這裏所說的「大班」是益花臣。阿耀在澳門與他見面，益花臣請他幫忙調查一些謠言的源頭。

在另一封向英國人報告審訊過程的信裏，阿耀說已向官員承認曾去過澳門兩次，跟益花臣見面，談話的內容跟上面所說的完全相同：「大班嗌咭喇對我說，各行商俱係幫護花旗。嘆咭喇有事，各行商俱係不理。有甚稟帖，各行商亦不同他嘆咭喇國呈遞，並花旗國買囑本地人布散謠言，說嘆咭喇國不好，並做謠言，嘆咭喇國兵船放炮，打上炮臺之事，其實冤枉。如此說與我知，並無別的情事。」⁶⁶

⁶¹ FO 1048/14/68.

⁶² FO 1048/15/4.

⁶³ FO 1048/14/58.

⁶⁴ FO 1048/14/68.

⁶⁵ FO 1048/14/58.

⁶⁶ FO 1048/14/68.

表面看來，阿耀所說的只不過是英美兩國商人的事情，他還特別強調儘管英美商人相互查探對方的消息，但「並無打聽天朝之事」，而且夷人「一向恭順天朝」，⁶⁷不應該會惹來甚麼麻煩。不過，在上面所引的兩段文字裏，有一個詞顯得十分突兀：「兵船」。儘管東印度公司並不是一般的貿易企業，而是一個擁有強大武裝力量兼獲授權開戰、佔領和管治屬地的龐大組織，在性質上跟一個國家沒有太大的分別，毫無疑問是當時英國海外擴張的主要力量和媒介，⁶⁸但他們在中國一向只集中進行貿易買賣，很少涉足政治和軍事方面。⁶⁹可是，阿耀這裏所作的供詞，卻明確地說到英吉利兵船放炮的消息。東印度公司大班益花臣對此顯然十分關注，所以才委託阿耀查證消息的來源；更有意思的是，這裏還涉及到另一個國家「花旗」。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814年的一章，標題名為「美國船運與英國的戰艦」（“American Shipping and British Frigates”），並以相當的篇幅去描述那一年東印度公司與中國官員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英國兵船與美國私掠船及商船的關係」。⁷⁰為甚麼會這樣？這跟英美兩國在1812年開戰有關。

1812年6月，剛從英帝國獨立不久的美利堅合眾國，因為不滿英國封鎖美國與法國的通商活動（當時英法正在交戰）、反抗英國皇家海軍強徵美國水手入伍，以及爭奪對加拿大的控制權等原因，正式向英國宣戰，當時美國人宣稱這場戰爭是第二次獨立戰爭。戰事持續了兩年多，直至1814年12月24日英美雙方代表在比利時簽署〈根特條約〉（Treaty of Ghent），英美關係進入新紀元。這就是美國歷史上十分重要和著名的1812年英美戰爭（The Anglo-American War of 1812）。⁷¹

本來，這場主要在美洲本土及大西洋海岸爆發的戰爭，跟英國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不應該扯上甚麼關係，但在戰爭期間，美國商船仍然時常衝破英國的封鎖，來到中國進行貿易。美國商船有些裝有武備，碰上英國的商船和兵船，雙方時有搶掠

⁶⁷ FO 1048/14/58.

⁶⁸ 關於東印度公司與英帝國擴張主義及行動的關係，可參 H. V. Bowen,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mperial Britain, 1756–183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Anthony Farrington, *Trading Place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Asia 1600–1834* (London: British Library, 2002); Marguerite Eyer Wilbur,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Far East*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70)。

⁶⁹ 嚴格來說，英國兩次派遣使團來華，即1792–93年的馬戛爾尼使團以及1815年的阿美士德使團（Amherst Mission），東印度公司都積極參與了，因為兩次使團的經費都是由東印度公司支付的。

⁷⁰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214.

⁷¹ 關於1812年英美之戰，可參 Donald R. Hickey, *The War of 1812: A Forgotten Conflict*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9); idem, *The War of 1812: A Short History*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5); Rachel Hope Cleves et al., “Interchange: The War of 1812,”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99, no. 2 (September 2012), pp. 520–55。

的情況，這在當時的國際慣例來說是很正常和普遍的。根據馬士的記錄，從1814年3月開始，英美的商船和兵船在中國外海便時有相互攔截和搶掠，且把俘擄過來的船隻和貨物帶到澳門和黃埔來。⁷²就是這樣，滿清政府便被迫介入一場本來遠在北美洲爆發的英美大戰。

單從兩廣總督蔣攸銛向朝廷所呈遞的奏報看，這次事件是十分簡單的，而且很快便已輕鬆解決。在一份嘉慶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奏摺裏，蔣攸銛報告說在夏天的時候，有美國貨船進入港口，但為英吉利兵船所追逐，於是他「調齊中路巡洋舟師，排列虎門海口」，並且「申明號令，整肅隊伍，連環操演鎗礮，以壯聲威」；另一方面，又在澳門傳召益花臣，「面加詰責」，要求他「速飭令該國兵船遠泊外洋，等候貨船，護送回國。如敢不遵，不但將該兵船立時擊沉，定當奏明大皇帝停止該國貿易」。最後，「該大班隨即遞稟謝罪」，而兵船也馬上揚帆回國，「各夷商照就貿易安貼如常」。⁷³

不過，這只不過是滿清官員欺上瞞下的慣常伎倆，實際的情況是困難得很。早在4月3日（閏二月十三日），澳門軍民府佛山分府便向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發出諭令，斥責他們干犯天朝律例，要求英國兵船立即釋放拘留在澳門的美國貨船，⁷⁴但得到的答案是英美兩國正處於戰爭狀態，俘擄美國貨船是在外海進行的，不在中國司法權力範圍之內，因此拒絕中方的要求。跟著，粵海關及兩廣總督都相繼下令所有英國兵船駛離中國水域，但特選委員會認為已經向廣州官員清楚表達了意見，所以甚至沒有回覆。⁷⁵雙方僵持了整個夏季，問題一直沒有解決。英國外交部檔案藏有好幾份由兩廣總督、粵海關監督、澳門軍民府等向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和行商發出的諭令，內容都是涉及到英美船隻在中國水域的糾紛，斥責英兵船「膽敢在天朝地方滋生事端，殊屬目無法紀」；⁷⁶還有是在官員的壓力下廣州行商所寫的信，⁷⁷都說明這是十分棘手的難題。但無論官員和行商怎樣進逼，問題卻始終沒有得解決，一直待到10月2日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收到海軍中將 Sir Samuel Hood 發出的命令，指示所有英國船隻必須根據國際公法，尊重中國作為中立國家的主權和權利。⁷⁸本來，危機應該可以藉此得到解決，但在英國人還沒有開始行動之前，阿耀就在10月4日被拘捕了。

⁷²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p. 214–19.

⁷³ 〈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密陳夷商貿易情形及酌籌整飭洋行事宜摺〉，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401–2。

⁷⁴ FO 1048/14/3.

⁷⁵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p. 214–16.

⁷⁶ FO 1048/14/4; FO 1048/14/4/1; FO 1048/14/5; FO 1048/14/6; FO 1048/14/7; FO 1048/14/17.

⁷⁷ FO 1048/14/5; FO 1048/14/11; FO 1048/14/13.

⁷⁸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219.

毫無疑問，阿耀被捕跟這次英美兵船在中國境內的糾紛有莫大的關係。阿耀在獄中送出的信件裏很早便提到，伍怡和、蔡江和劉東生三人加害於他，向南海縣令說「此兵船之事，不辨〔辦〕了他，決不能安靜」。⁷⁹在另一封信裏，又再報告了伍怡和等三人的說法：「〔阿耀〕從前曾在啖咭喇國哩啞噸船主服役，並與大班啖咭喇往來，至有勾通別的事，亦未可知。現今啖咭喇國兵船如此不法，俱係此人所教。若要啖咭喇國安靜，必要辨〔辦〕了此人，方能無事。」⁸⁰這便清楚解釋了為甚麼阿耀在兵船擾攘期間，特別是他剛到過澳門，可算是直接捲入事件後，便馬上被廣州的官員拘捕。

不過，我們找不到具體資料足以證明阿耀與英國兵船的「不法」行為有關；事實上，我們亦難以想像廣州一名普通的通事會有這樣大的力量，能夠影響英國兵船在澳門、黃埔以至中國外海的活動。不能否認，阿耀跟益花臣關係十分密切，這點從下文有關英國人營救和幫忙阿耀的討論中可以確立，但就是從阿耀在獄中寫給益花臣的信中看來，益花臣和他在澳門見面，只不過是要求他去打聽為甚麼有謠言說「啖咭喇不好」，為甚麼洋商不願意為英國人代稟，最多就是「打聽花旗船隻如何」。⁸¹這是可信和合理的，因為這些都是一名通事能力所及的事。相反，長期住在廣州的通事阿耀，跟剛到澳門來的英國兵船能有甚麼聯繫？對它們能有甚麼影響力？其實，就是身為東印度公司大班的益花臣，也沒有權力或能力去影響皇家海軍軍艦船長的決定和行為。上面文指出過，一直要待到10月2日他們收到從這場戰爭東印度區域皇家海軍總司令 (commander in chief) 海軍中將 Sir Samuel Hood 正式發出的命令後，才能對皇家船艦有所約束。對此，馬士作了一句補充：「這些指令來得太晚，沒法約束艦長 Captain O'Brien 就斯芬克斯號 (the *Sphinx*) 及阿拉貝拉號 (the *Arabella*) 所作的行為。」⁸²這便清楚說明益花臣確是沒法制約兵船的。因此，即使阿耀與益花臣關係密切，也不可能對英國兵船的活動和行為，以至整個事件起甚麼作用。阿耀自己也清楚明白，「兵船之事，乃係啖咭喇國王叫他來護送貨船。他與花旗不和。打戰之事，大班亦不能管。如有事情，亦要稟告國王」。⁸³廣州特選委員會當時便曾向董事局的秘密委員會 (Secret Committee) 報告，廣東行商明白東印度公司職員無法管束英國政府的官員，但遺憾的是，沒有行商能向中國的官員作出清楚明確的解釋。⁸⁴

此外，阿耀的供詞還有一點值得注意，那就是他原來同時也為美國人服務：「花旗大班亦着我，打聽啖咭喇船如何。……花旗大班並叫我去看啖咭喇巡船在那裏。」

⁷⁹ FO 1048/14/58.

⁸⁰ FO 1048/14/68.

⁸¹ FO 1048/14/58.

⁸²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p. 219.

⁸³ FO 1048/14/68.

⁸⁴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221.

我到澳門，以〔已〕不見巡船，不知巡船去了那裏。」⁸⁵這倒是可信的，因為從馬士有關英美兵船及商船活動和相互牽制的描述看來，美國船隻確是害怕在外海碰上英國戰艦，例如在6月20日，幾條美國商船原已載運好貨物，準備啟程，但兩天後當英國皇家艦隻 *the Theban* 從馬六甲抵達澳門時，他們便決定留在澳門，不敢出海。⁸⁶由此可以見到，阿耀對英國人也不完全效忠，而是同時也會為其他國家商人提供服務，這在當時是很普遍的事情，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對英國人來說，阿耀在整件事件中其實起不到甚麼作用，最多只做了些窺探打聽的瑣碎工作。

不過，廣州的官員卻相信阿耀有重要的職責。從阿耀的信看，本來南海縣令認為沒有甚麼可以令阿耀入罪的，但當他聽到伍怡和等人說英船的不法行動是跟阿耀有關後，便馬上改變主意，甚至指示他們怎樣入稟告狀，讓他可以懲處阿耀。⁸⁷此外，儘管在所有正式文書中都見不到廣州官員把兵船事件直接歸咎於阿耀——這是因為他們不肯承認沒法處理好事件，但從蔣攸銛十月十九日給朝廷的奏摺中也可以見到，他們的確認為事件是跟阿耀有關的。我們在上面看過蔣攸銛在奏摺中怎樣大吹大擂，揚言很輕易便解決了兵船的問題；但他又突然筆鋒一轉，指出由於「粵民趨利若鶩」，首要任務在「查禁漢奸」。跟著，他更特別點出了阿耀的名字。雖然他只不過說阿耀「朦朧捐職銜，仍與夷人交結」，⁸⁸沒有把阿耀跟兵船事件直接聯繫起來，但其實他在早前已經另外上奏拘捕和懲處阿耀，沒有必要在奏稟兵船事件的時再說一遍，這也可以證明他認為二者實有關連。

問題是：為甚麼廣州的官員會認為阿耀真能教唆英國兵船製造事端？這涉及到當時廣州體制下通事的位置，以及廣州官員處理外商的慣常手法和心態。

四

在廣州體制下，翻譯並不是通事唯一的任務，甚至根本不是他們最主要的工作。光緒年間的《重修香山縣志》開列了連串通事的職務：「其役於官，傳言語，譯文字，丈量船隻，貨之出入口，點評數，秤輕重，輸稅上餉者曰通事。」⁸⁹通事怎樣參與廣州外國商船及貨物買賣事務，已有學者作過非常詳盡的討論，⁹⁰不須贅述。要強調的

⁸⁵ FO 1048/14/58.

⁸⁶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218.

⁸⁷ FO 1048/14/58; FO 1048/14/68.

⁸⁸ 〈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密陳夷商貿易情形及酌籌整飭洋行事宜摺〉，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402。

⁸⁹ 田明曜（修）、陳澧（纂）：《重修香山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卷二二〈附記〉，頁1957。

⁹⁰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77–93.

是，從廣州官員的角度看來，通事在處理這些日常商貿事務時，實際上要負起監管夷商的工作。早在乾隆九年(1744)，廣州府海防同知印光任(1691-1758)即制定〈管理番舶及寄居澳門夷人規約〉七條，第一條規定所有洋船到達澳門後須即日「投行」，並著「行主、通事報明」，就是把管理外夷的責任交給行商和通事。⁹¹乾隆十九年(1754)，又明令以後外船船稅、貢銀、行商及通事的手續費、出口貨稅及采辦官用品物，都交由行商一二人負責保證。⁹²有學者認為，在這早期的階段裏，這種制度的管理功能是對內的，但經過「洪任輝事件」後，整個廣州體制便轉向為對外控制的一種管治制度，⁹³而行商和通事就成為這種管治制度的主要部分。

所謂的「洪任輝事件」，是指英國東印度公司僱員洪任輝(James Flint)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乘船到天津呈訴，控告粵海關勒索，又投訴廣州通商環境惡劣，要求寧波開埠，改變一口通商格局。儘管朝廷也對勒索及廣州的外商情況展開調查，並且懲處粵海關監督李永標，但對洪任輝破壞一口通商制度(在提出投訴前，他連續兩年到寧波進行買賣)，清廷採取了強硬的手段應對，處死代寫狀文的劉亞匾，並在澳門圈禁洪任輝三年，刑滿逐離中國，永遠不准重來。這裏我們不擬詳細討論洪任輝事件的始末，⁹⁴只會討論事件對通事制度的影響。

負責調查洪任輝案的兩廣總督李侍堯(?-1788)，在乾隆二十四年提呈了一份奏摺，分析事件的起因：「臣細察根源，總由於內地奸民教唆引誘，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⁹⁵他認為，洪任輝能夠學曉中文，又會提出狀文，是由於他與中國的奸民勾結所致，而他可以突破在廣州的機制，擅自到寧波進行貿易，還狀控朝廷命官，乃是因為廣州的行商和通事監管不力。針對這兩個主要問題，李侍堯提出了改善措施，上奏著名的〈防範外夷規條〉五條，加強外商的管理，而當中特別要求「責成通事行商實力稽查」。⁹⁶李侍堯以後，跟著是兩廣總督百齡在嘉慶十四年(1809)所

⁹¹ 〈澳門同知印光任議(乾隆九年)〉，載《粵海關志》，卷二八〈夷商三〉，頁535-37。

⁹²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91；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p. 296-97。

⁹³ 王日根：《明清海疆政策與中國社會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77-78。

⁹⁴ 關於「洪任輝事件」的原始資料見〈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史料旬刊》第三期，頁天九十一至天九十五；第四期，頁天一百十三至天一百二十五；第五期，頁天一百五十六至天一百六十二；第六期，頁天一百九十八至天二百；第九期，頁天三百零四至天三百一十。參陳東林、李丹慧：〈乾隆限令廣州一口通商政策及英商洪任輝事件述論〉，《歷史檔案》1987年第1期，頁94-101；朱雍：《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64-76；Edward L. Farmer, "James Flint versus the Canton Interest (1755-1760)," *Papers On China* 17 (Cambridge,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December 1963), pp. 38-66。

⁹⁵ 〈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李侍堯摺三〉，《史料旬刊》第九期，頁天三百零六。

⁹⁶ 同上注，頁天三百零六至三百零九。

奏准的〈民夷交易章程〉⁹⁷和道光十一年(1831)李鴻賓(1767-1846)的〈防範夷人章程〉八條,⁹⁸一直到鴉片戰爭前夕道光十五年(1835),還有盧坤(1772-1835)的〈酌增防夷新規〉八條。⁹⁹這些防夷方案接踵推出,一條比一條嚴密,一方面可以見到清廷不斷加強對在華外商的監管,另一方面也加重了對通事的問責。

我們見到了一種所謂「層遞箝制」的方法,最後由盧坤把這種長久以來執行的控制方法進一步制度化:「其人夫責成夷館買辦代僱,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商保充,層遞箝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僱、保充之人是問。」¹⁰⁰及後林則徐(1785-1850)來粵禁煙時,仍然執行著這種「逐層擔保」的做法。¹⁰¹這種「層遞箝制」方法中最關鍵的地方在於:一切會唯擔保、保充人是問。通事因為是這「層遞箝制」的關鍵人物,往往首當其衝,受到官員的欺壓。無論是在中方還是英方的資料和紀錄裏,我們都可以見到大量的案件,紀錄通事怎樣被中國官員拘押、拷打、關禁,理由是他們沒有做好監管的工作,以致夷商犯上錯誤,違反了制夷的規條。不過,官員其實並不一定真是要懲罰失職的行商或通事,他們真正的目的是想迫使夷商服從於某些指令。很多時候,行商和通事在嚴刑拷打後,會被帶上枷鎖,送到夷商那裏談判,由通事懇求夷商就範。顯然,這是一種手段,通事只不過是監控夷人的工具。

廣州的中國官員以通事的人身安全來迫使外商就範,其實是看準了一點,那就是在一般情況下,通事與外商的關係是很不錯的。鴉片戰爭前後住在廣州又懂中文的美國人亨特(William Hunter, 1812-1891),經常須與通事一起處理商務,儘管他曾以嘲諷的語調說通事不懂外語,¹⁰²但在他筆下,通事其實是很可愛的人物,跟洋人的關係也很好:「除行商外,在其他中國人當中,和外國僑民聯繫最密切的就是『通事』。」「他們的職責當然不輕,無論白天黑夜,他們隨傳隨到,應付五花八門的事情,並且在任何時候都樂意為全體外國僑民提供方便」。¹⁰³他又說:「作為一個群

⁹⁷ 〈兩廣總督百齡、監督常顯議(嘉慶十四年)〉,載《粵海關志》,卷二八〈夷商三〉,頁548-49。

⁹⁸ 〈兩廣總督李鴻賓、監督中祥疏(道光十一年二月)〉,載《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頁559-63。

⁹⁹ 〈兩廣總督盧坤、監督中祥疏(道光十五年正月)〉,載《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頁563-67。

¹⁰⁰ 同上注,頁565。

¹⁰¹ 「至各夷館所用工人以及看門人等,均責成買辦保雇,其買辦責成通事保充,而通事又責成洋商選擇,令其逐層擔保,仍由府縣查驗,給牌承充。如查有營私舞弊,悉惟擔保之人是問。」見〈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復議御史駱秉章條陳整飭洋務章程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冊,頁796。

¹⁰² William C.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1855), pp. 21-30; idem,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1882), p. 50.

¹⁰³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p. 31.

體，他們是我們最重要的人了。」¹⁰⁴對於那位他曾經批評過在審訊期間亂譯一通的總通事 Old Tom (老湯姆)，¹⁰⁵他甚至也作出過非常正面的評價：「那位總通事『老湯姆』，無論在體力和智力上都是超凡的。他永遠能夠保持冷靜，就是受到官員恐嚇，或是被外國人辱罵，他都從不發火。即使遇到難以解決的問題，他總是能夠圓滑地把官吏對付過去，也使那些「外夷」感到愉快。」¹⁰⁶

在這情形下，中國官員以虐打通事作為手段迫使外商服從，很多時候都是奏效的。應該說，就是外商也明白到這是官員的脅迫手段。¹⁰⁷面對通事和行商備受虐待，外商往往會出面求情，甚至積極嘗試出手營救。這就是阿耀向官員解釋益花臣為他求情時所說的「大班乃心善好人，向來被拿通事、買辦〔辦〕，往往俱有求情」的意思。¹⁰⁸

事實上，通事和外商有良好而密切的關係，除了會因此而成為官員脅迫外商的工具外，還隱含另一個更嚴重的危機，那就是很容易會被視為合夥同謀，又或被視作教唆犯事。這涉及到人們特別是朝廷一直對通事的態度。早從明朝以通事作為口譯人員統稱開始，便有「通事人等，多扇惑外夷，代之飾詞」的說法，¹⁰⁹以至有明文規定，四夷館在館通事「如有恣肆驕廢，唆誘夷人為非，受賄作弊，抗違該司提督官者，俱聽禮部指名參究」。¹¹⁰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從澳門到香山時，便曾看到這樣的一份通告，上蓋總督大印：「現在澳門犯罪違法之事所在多有，皆係外國人雇用中國舌人所致。此輩舌人教唆洋人，並洩漏我國百姓情況。尤為嚴重者，現已確悉彼輩某些外國教士學習中國語言，研究中國文字。此類教士已要求在省城定居，俾得建立教堂與私宅。茲特通告，此舉有害國家，接納外國人決非求福之道。上項舌人倘不立即停止所述諸端活動，將嚴行處死不貸。」¹¹¹

及至清代，由於與外國人接觸的機會增多，朝廷在防夷以外，更特別嚴防國人與夷人勾結。我們見到很多例子，朝廷把通事、買辦等視為「內地奸民」，時常懷疑他們私通外人，出賣國家，而一個最簡單直接的說法，莫如「至買辦等本系漢奸」。¹¹²

¹⁰⁴ Ibid., p. 32.

¹⁰⁵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p. 24; 「老湯姆」就是首席通事蔡懋。參亨特(著)、沈正邦(譯)：《舊中國雜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6，校注1。

¹⁰⁶ Hunter, *Bits of Old China*, p. 24.

¹⁰⁷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p. 267–69.

¹⁰⁸ FO 1048/14/68.

¹⁰⁹ 《明實錄·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二百十，頁3653。

¹¹⁰ 《明會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零九，禮部六十七，賓客，各國通事，頁2350。

¹¹¹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利瑪竇中國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56–57。

¹¹² 林則徐：〈批英國領事義律稟〉，載林則徐：《信及錄》(上海：上海書店，1982年)，頁35。

換言之，通事已經不但地位低微，而且隨時可能犯上官非，招致殺生之禍。正如一位論者所指出，「中國通事的社會形像與定位」就是漢奸，¹¹³甚至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第二次鴉片戰爭以後，儘管在二十年前〈南京條約〉簽訂後已開放五口通商，打破廣州體制的局面，但李鴻章(1823–1901)在1862年上奏朝廷，請求開辦廣方言館以有效培訓翻譯人才時，仍然說通事「皆資性蠢愚，心術卑鄙，貨利聲色之外不知其他」；¹¹⁴在處理外夷事務時，「通事假手其間，勾結洋兵為分肥之計。誅求之無厭，排斥之無理，欺我聾啞，逞其簧鼓」，「遂以小嫌釀成大釁」。¹¹⁵

在這情形下，為了避免惹來官員的不滿，通事也不能跟夷商建立太密切的關係。阿耀的個案便充分展現了處於英商與中國官員間夾縫的通事，在二者產生矛盾時，如何成為他們角力較勁的工具。

五

在1814年10月，也就是阿耀被捕後不久，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特選委員會下令，所有英國船隻不得進入廣州，已經到達廣州的英國人也必須全部離開，停止任何買賣活動。¹¹⁶引用斯當東的說法，這「毫無疑問是一項非常大膽的舉措」，¹¹⁷也是極不尋常的做法，因為一直以來只有廣州官員以封艙和停止買賣作為威嚇手段，迫使外商就範，而遠道而來的外商一般只會爭取時間，在貿易季節裏盡量進行買賣，因此中國官員的封艙行動往往很容易奏效，更不要說英國人竟然會主動以停止貿易來作為鬥爭手段了。事實上，英國下議院在1830年就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問題而委任的特選委員會聽證會上，前廣州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主席馬治平(Charles Marjoribanks, 1794–1833)便說過，1814年英國人主動封艙，停止貿易，是東印度公司來華經商以來的第一次，而第二次再發生同類事件已是六年後的1820年了，而且也只不過停止買賣幾天而已，跟1814年的情況很不一樣。¹¹⁸毫無疑問，這是英國人來華貿易以來最激烈的一次抗爭行動。儘管廣州地方官吏以至北京朝廷都一直聲稱「天朝物產豐

¹¹³ 季歷西、陳偉民：《中國近代通事》(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頁122。

¹¹⁴ 李鴻章：〈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載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卷，頁139。

¹¹⁵ 同上注，頁140。

¹¹⁶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220.

¹¹⁷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Miscellaneo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and Our Commercial Intercourse with that Country* (London: John Murray, 1822), p. 223.

¹¹⁸ Charles Marjoribanks's statement,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Affair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China Trade)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8 July 1830),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Shannon, Ireland: Irish University Press), vol. 37 (1971), p. 25.

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¹¹⁹更說廣州貿易「每年數十萬商稅，在天朝無關毫末」，¹²⁰但這次東印度公司下令封艙，停止買賣，顯然對廣州官員構成了很大的壓力。中方匆忙與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展開會議，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甚至在英方會談代表斯當東在會議期間因為不滿會議進展而中止談判，離開廣州後，還特別派遣行商趕去挽留，重開會議，可見中方確是著意要化解這次危機的。¹²¹結果，談判重開以後，大部分的矛盾很快便得以消解。在東印度公司來華貿易的一百多年歷史裏，這次1814年底的會議，可說是其中一次最重要的會議。在英國人來說，會議取得了極為滿意的成績，所以更值得注意。

由於本文旨在討論鴉片戰爭前中英貿易中一個有關通事的個案，因此不會深入討論為甚麼英商在1814年採取激烈的封艙行動，也不會詳細剖析斯當東與廣州官員的談判過程、內容以至雙方達成甚麼成果。¹²²在這裏，我們只會集中處理一些與阿耀有關的交涉。

首先，阿耀被捕，肯定是英方主動封艙的其中一個原因。儘管上文已分析過，中國官員拘捕阿耀並不是因為他為英國人到北京送禮給松筠，但英國人卻一直抱有這樣的看法，堅持認定阿耀被捕跟他替東印度公司工作有關。在上面剛提到的下議院聽證會裏，馬治平解釋為甚麼在1814年主動停止貿易時提出了幾個理由，其中之一便是「我們僱用的中國人被捕和被罰」(natives in our employment being seized and punished)。¹²³事實上，廣州官員方面也得到同樣的訊息，而且作相同的理解。阿耀在獄中送出的信裏，曾多次說到開艙的事，其中較早的一封提到香山縣令周左堂曾去信南海縣令，裏面說到「有夷人通事嗎嚨啞，親到他處，說大班求情，必要放我，方肯開艙」。¹²⁴這裏所指的「夷人通事嗎嚨啞」自然就是東印度公司譯員馬禮遜，他出面營救阿耀也確見於英方的材料裏；¹²⁵但廣州官員對此卻反應強烈，阿耀寫信給斯

¹¹⁹ 〈大清皇帝為開口貿易事給英國王敕諭〉，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彙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頁172。

¹²⁰ 佐々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東京：巖南堂書店，1967年)，頁7。

¹²¹ 1814年10月20日，斯當東從澳門出發，24日在廣州開展正式談判，並連續在26、28及29日舉行，但在這首輪的談判，英方認為自己主要的要求沒有得到允許，談判陷入僵局。斯當東中止會議，重申指令停止貿易，所有英國人撤離廣州，自己也乘船離開。及至11月12日及14日，中國官員派遣行商趕去挽留，並答應有官員繼續談判，斯當東才在15日返回廣州，然後在19日與官員重新開會。見 Auber, *China*, pp. 246–47。不過，廣東官員的讓步也不僅只是因為封艙的壓力，而是因為斯當東運用了很有效力的策略，就是威脅要直接向朝廷投訴。見 FO 1048/14/85、FO 1048/14/86 及 FO 1048/14/93。

¹²² 對於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史上這次重要的會議，筆者另外撰文〈「毫無疑問是一項非常大膽的舉措」：論1814年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封艙行動以及與廣州官員的會議〉有所分析。

¹²³ Marjoribanks's statement,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p. 25.

¹²⁴ FO 1048/14/53; FO 1048/14/58.

¹²⁵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213.

當東報告：「大人十分生氣，要出殊論與各行商。限三日內，如不開艙，即將我斬頭，在公司行示眾。」¹²⁶為此，阿耀多次請求益花臣及斯當東馬上開艙恢復買賣，並說如不開艙，只會讓「各官疑我有別的事情，必至苦打，罪上加罪」，¹²⁷甚至更有三天後即處死的說法。¹²⁸這固然是借助阿耀來給英商壓力，終止封艙，但也說明他們把阿耀的被捕跟英國人封艙的行動結合起來。

儘管阿耀多次寫信請求，英國人並沒有因此而馬上開艙，該次封艙時間長達兩個月以上。¹²⁹由此看來，雖然阿耀被捕確是英國人決定封艙的其中一個理由，但最終開艙與否的考慮卻不在於阿耀的安危。此外，英國人最後決定開艙恢復貿易的時候，阿耀並沒有得到釋放，而是繼續扣押查訊，聽候朝廷發落。結果當局判以最嚴重的刑罰，也就是阿耀一直最害怕的流放塞外。換言之，英國人在跟廣州官員的會議中根本沒有能夠把阿耀營救出來，甚至連減輕懲處也做不到。事實上我們不能確定，在與廣州官員談判時，阿耀的問題是否正式排在議程上，因為在九月初四日（1814年10月16日）行商給東印度公司回信說，粵海關監督及兩廣總督同意在廣州與斯當東會談，¹³⁰就在同一天，斯當東草擬好一份「為申明事」，開列了幾條英國人不滿的地方；兩天後，即九月初六日（1814年10月18日），他又寫了一份「為訴明事」，¹³¹明確地是為了會議而擬定討論的題目。不過，必須強調的是，無論是在「為申明事」還是在「為訴明事」裏，斯當東都沒有片言隻字提及阿耀。為甚麼會這樣？實在不得而知。

也許就是因為斯當東所擬定的申訴要求並沒有包括釋放阿耀，我們見到有關會議成果的記錄，也是沒有阿耀在內的。現在所見到有關會議成果最早的公開版本有二：英文版本是以「報告」的形式出現在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在1834年出版的《中國貿易指南》（*Chinese Commercial Guide*）中；¹³²而中文版本則以〈廣州布政使曾燠會議詳駁英吉利國大班益花臣議（嘉慶十五年十月）〉以及〈廣州府知府陳鎮核英吉利國大班益花臣議（嘉慶十五年十月）〉的形式收錄在梁廷柵所編的《粵海

¹²⁶ FO 1048/14/63.

¹²⁷ FO 1048/14/61.

¹²⁸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p. 220, 222.

¹²⁹ 這是馬治平的說法，見 Marjoribanks's statement,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p. 25。斯當東則說停止貿易大約只有六個星期左右。見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es of Sir George Staunton on the China Trade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June 4, and June 13, 1833" (London: Edmund Lloyd, 1833), p. 38。

¹³⁰ FO 1048/14/54.

¹³¹ FO 1048/14/56.

¹³² "Report of the Chinese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1814," in John Robert Morrison,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Consisting of a Collection of Details Respecting Foreign Trade in China* (Canton: Albion Press, 1834), pp. 49–53.

關志》內。¹³³兩個版本都沒有提及阿耀。

不過，這並不是說英國人沒有嘗試營救阿耀，又或是阿耀的問題並沒有在會議中商討。從現在所見到的資料看，斯當東確曾積極爭取釋放阿耀，甚至可以說他一直在阿耀的問題上與中國官員糾纏。11月初的時候，兩廣總督在一份諭令裏說「英吉利夷商三班斯當東上省請委員具稟事件，今已半月有餘，所稟只為李亞耀一事」。¹³⁴看來他對斯當東的行為甚為惱怒。

本來，在第一輪的談判裏，中方已經明確地表明對事件的態度和立場。在東印度公司的檔案裏，有一份由「廣東廣州府知府楊、廣東佛岡同知福，督同南海縣知縣龔」寫給兩廣總督的稟文，就是向總督報告會談的結果，同時請他審批核准。在現在所見的檔案裏，這稟文沒有寫上日期，¹³⁵但看來是很快便得到兩廣總督的回應：總督及粵海關監督回應的諭令下署日期為嘉慶十九年九月二十日（1814年11月1日）。¹³⁶無論是廣州知府等的稟文，還是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的回應，都明確地交代了拘捕阿耀的理由，並且強調跟英國人完全無關：「南海縣冒捐職員李耀係天朝有罪之人，自當拏究懲辦，並未問及夷商，該夷商原不必稟問。」¹³⁷甚至委託阿耀帶送禮物給松筠，「雖不知有干禁令，而出於恭敬心，本無他，業經奏明發還，並無嗔怪之意」；而「此時之辦李耀，與此事毫不相涉，無庸疑慮」。此外，廣州知府等人的稟文還記錄了英國人提呈阿耀事件時的理據：實在是「未想有所牽連，自己祇怕有傷國家之名聲」，¹³⁸但官員也明確地肯定事件不會對英國的聲譽有任何影響。這樣看來，英國人的處境是十分被動的，似乎真的不可能再提出或爭取甚麼了。不過，斯當東還沒有馬上放棄。兩廣總督在嘉慶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1814年11月9日），也就是談判陷入僵局期間，向行商發出一份諭令，除強調拘捕阿耀只不過是「天朝辦理罪人之事」，外國商人不應過問外，更措詞強硬地批評斯當東：「業經兩次明白發給諭帖，而斯當東仍然執迷不悟，已到黃埔之貨船尚未開艙，未進口之貨船亦不進口。該國貨物船隻數百萬貨財在內，聽其停擱壞爛，而為中國一罪人求情，大不可解。」¹³⁹

¹³³ 《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頁555-58。《粵海關志》這裏所作報導的日期有誤。嘉慶十五年是1810年，但舉行會議的1814年應是嘉慶十九年。郭廷以對此早作考證，最有力的論點有二：（一）「益花臣之任大班實在1811年，即嘉慶十六年，是其議不能上於十五年」；（二）「原議有『米利堅國與英吉利國不睦』云云，顯係指1812至1814年之英美戰爭，在1810年即嘉慶十五年時，固無所謂不睦」。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年），第1冊，頁397。

¹³⁴ FO 1048/14/89.

¹³⁵ FO 1048/14/74.

¹³⁶ FO 1048/14/76.

¹³⁷ Ibid.

¹³⁸ FO 1048/14/74.

¹³⁹ FO 1048/14/89.

上文已指出過，廣州官員很快便讓步，在發出這諭令後六天便派遣行商去把已經離開廣州的斯當東追回來，重開會議，只是在第二輪談判後所出現的諭令裏，卻再也沒有提及阿耀。到了這個階段，儘管斯當東怎樣奮力營救，也不可能會有轉機，其中最關鍵的理由是，兩廣總督早在第一輪會談剛開始時的九月十六日（10月28日），已把事件上奏朝廷，並要求將阿耀判處「發往伊犁充當苦差」。¹⁴⁰ 這樣，就是兩廣總督自己也不可能再作改變了，只能等待朝廷的指示。為了這原因，中方官員在第一輪的會談中在阿耀的問題上採取這樣明確和強硬的態度；同時也許為了相同的原因，斯當東最終也得放棄在阿耀的問題上繼續追究，只能於11月3日在以益花臣名義正式發出的一份「為訴明事」中要求，「請大人以禮詞批明不是因帶我們禮物，並不是因服役我們船主而他，我心方喜足」。¹⁴¹ 因而在這次會議紀錄上也沒有甚麼可以記述，尤其是這時候朝廷的決定還沒有發下來。最後，東印度公司只能在金錢上為阿耀作點補償，提供他流放所需的路費以及家人的生活費。對此，阿耀是非常感激的，也可以見到英國人跟阿耀的關係確是既密切又良好。¹⁴²

阿耀的問題沒有在第二輪的談判出現，其實正好進一步證明英國人這次封船行動除了營救阿耀外，還有其他的訴求。在1830年的聽證會上，馬治平說得很清楚，他們的行動，其一是為了抗議朝廷指令設立公行制度，其二是中國政府的一些行為含有敵視的態度，以致英國人無法與他們維持友好的關係，¹⁴³ 這二者都直接涉及英國人在華貿易的利益。在二者中，與阿耀扯上關係的主要是前者。

廣州體制以行商處理一切對外貿易，本來就是一種壟斷性的機制。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720年12月25日），行商自訂盟約，規定公行行規十三條，¹⁴⁴ 這就是公行制度的起源。由於中外貿易涉及的利潤極為豐厚，同行競爭激烈，行商間很快便不再履行公同議價的行規，加上地方官吏敲榨苛索以及其他種種原因，¹⁴⁵ 部

¹⁴⁰ 〈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審違例朦捐職銜並私與英國人交通之李懷遠摺〉，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398-99。

¹⁴¹ FO 1048/14/80.

¹⁴² 據阿耀說，事件發生後至翌年三月十六日，他共得過益花臣「來銀壹萬肆仟大員〔圓〕」（FO 1048/15/5）。然後，在出發起行前一天，即五月十四日，東印度公司還另外送與二千大圓（FO 1048/15/8）。

¹⁴³ Marjoribanks's statement,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p. 25.

¹⁴⁴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p. 163-65.

¹⁴⁵ 關於商欠，可參 Kuo-tung Anthony Ch'en, *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 (Taip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頁231-90；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152-53；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歷史上的海洋中國與對外貿易》（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年），頁267-92。專門研究鴉片戰爭前最大宗商欠案興泰行商欠案，有吳義雄：《條約口岸體制的醞釀——19世紀30年代中英關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235-335。

分行商經營虧損，有些甚至出現嚴重經濟問題，導致拖欠鉅款、破產倒閉等事時有發生，於是便有多次裁撤公行及重組公行的做法，¹⁴⁶理念上是希望能夠「於各行商中，擇其身家殷實、居心誠篤者，選派一二人，令其總辦洋行事務」。¹⁴⁷嘉慶十八年，由於幾年前曾出現過幾所洋行嚴重虧損和倒閉的情況，粵海關監督德慶上奏朝廷，再次提出整頓行商制度，¹⁴⁸並馬上得到朝廷的批准，設立洋行總商。¹⁴⁹

對於公行制度，東印度公司從一開始便抱著十分懷疑以至反對的態度。1720年公行制度剛成立不久，英商船 *the Macclesfield* 號來到廣州，在知悉這新制度的安排後，便聯同小商戶一起反對，結果這公行制度成立僅半年即消失。¹⁵⁰然後在乾隆四十年(1775)的第一次重組公行時，東印度公司也大力反對，把它視作「一把一直懸在大班頭上的利劍」(The Conhong was a sword of Damocles always hanging over the heads of the supercargoes)，¹⁵¹因為這種重組公行的做法，其實是以兩三名行商作為政府的代理，目的在於操控貨品的定價，不容許競爭，是一種更為嚴密的壟斷制度，對英商在華貿易極為不利。對於1813年重組公行的建議，英商特別反感，因為他們見到它是由粵海關監督提出，經由朝廷批准執行，而不是行商自發的商業行為，更視之為地方政府進一步剝削外商的行動。此外，如果真的實施新公行制度，一些規模較小或資歷較淺的行商便會被取消，廣州貿易最終會無法繼續下去 (to reduce the trade to a point of degradation hardly endurable)。¹⁵²在這情形下，我們便可以明白為甚麼英國人會非常明確地說，公行制度「會摧毀我們在華貿易一直以來所享有的利益」。¹⁵³

由此可見，朝廷有關重組公行的指令，直接關係甚至威脅到英國人在華的商貿利益。英國人決意反抗，不惜以停止貿易來作為抗爭的手段，這才是1814年東印度公司封艙的真正原因。但這跟阿耀的被捕可有甚麼關係？

首先，通事足以影響貨物和商品的售價，因為他們可以預先取得粵海關監督的一些公開資料，通報給外商，讓他們取得最好的價格。¹⁵⁴當時的行商制度，外商可

¹⁴⁶ 自康熙五十九年至乾隆四十七年(1782)，先後共有五次公行的組織，見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頁9。但也有學者說公行最後一次設立是在1775年，見宋韻琪、吟冰：〈從「公行制度」的幾度設廢看十三行的商業工具性質〉，載譚元亨(主編)：《十三行新論》(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9年)，頁18。

¹⁴⁷ 《粵海關志》，卷二五〈行商〉，頁491。

¹⁴⁸ 〈粵海關監督德慶奏查辦關務情形並請設洋行總商摺〉，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368-70。

¹⁴⁹ 〈准設洋行總商上諭〉，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370。

¹⁵⁰ 參宋韻琪、吟冰：〈從「公行制度」的幾度設廢看十三行的商業工具性質〉，頁15。關於 *the Macclesfield* 號在廣州所引起的風波，參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1, pp. 85-98。

¹⁵¹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p. 33；參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143。

¹⁵² “Corrected Report of the Speeches of Sir George Staunton,” p. 38.

¹⁵³ Marjoribanks's statement, “First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p. 18.

¹⁵⁴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p. 79.

以自由跟所有行商進行買賣，但當然他們也會跟個別行商關係較密切，交易較頻繁，這便無可避免地捲入行商間的熾熱競爭以至鬥爭中。我們在上文分析過阿耀曾在獄中送信出來，訴說一兩年前曾因為替東印度公司處理一批茶葉買賣而開罪了伍怡和、劉東生等行商，因而招來他們陷害，向廣州官員誣告他與英美兵船相鬥事件有關。¹⁵⁵一方面，這看來很合理，行商因為失去生意而遷怒於作為掮客的通事，是行商通事間常有的商業糾紛；但另一方面，稍為熟悉當時廣州行商情況的，¹⁵⁶又會覺得這不太可能，最主要的原因是阿耀所指控的怡和行，就是由伍秉鑾(1769–1843)家族所經營的洋行，¹⁵⁷他們在外商中稱為 Houqua II (浩官)，又兼用沛官或佩官 (Puiqua) 的商名。伍氏家族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開始充任行商，經營有道，善於投資，至伍秉鑾已是富甲一方，成為行商的領袖。地方誌記述他「多財善賈，總中外貿遷事，手握貨利樞機者數十年」。¹⁵⁸根據亨特的說法，伍浩官在1834年時的家產總值2,600萬元。¹⁵⁹他疏財仗義，不單經常作出捐輸，¹⁶⁰而且時常主動免去一些外商的債務，¹⁶¹使他成為「中國商人慷慨大方的象徵」。¹⁶²1814年，名義上伍秉鑾已退休，洋行由其四子伍受昌(1800–1833)主理，但實際上他一直掌握怡和行的實權，因此我們不能確定阿耀所指的伍怡和是指伍秉鑾還是伍受昌，但無論怎樣，怡和行竟會因為一筆茶葉買賣而向一名通事報復的說法缺乏說服力。況且，根據當時的規定，東印度公司在華購貨，是按照比例分攤與各行商的，其中十四份即由怡和行所佔，¹⁶³伍秉鑾沒有必要去為小小的一樁茶葉買賣而出此手段。

¹⁵⁵ FO 1048/14/68.

¹⁵⁶ 關於廣東十三行及行商的情況，除上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及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外，亦可參 Weng Eang Cheong,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Chinese Merchants in Sino-Western Trade, 1684–1798* (Copenhagen: NIAS-Curzon Press, 1997);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Politics and Strateg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¹⁵⁷ 關於怡和行，可參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282–90；周湘：《廣州外洋行商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5–61；但最詳盡的記述是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頁39–95。

¹⁵⁸ 鄭夢玉等（修）、梁紹獻等（纂）：《南海續志》，卷十四。錄自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頁43。

¹⁵⁹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p. 29.

¹⁶⁰ 例如在鴉片戰爭期間，英軍兵臨城下，一班廣州行合資支付贖城費200萬元，免受英兵攻擊，其中110萬即由伍秉鑾所支付。見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pp. 27–28。至於其他捐輸報效，見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頁46。

¹⁶¹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pp. 26–27.

¹⁶² 周湘：《廣州外洋行商人》，頁57。

¹⁶³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p. 22.

不過，阿耀在另一封信提到另外的一件事，卻可以跟這次英商反對重設公行制度拉上關係：「此事係東生一人起首做也。他意謀倒三五間行，而他多得生意，不欲味吐嘶嘍啖〔斯當東〕在此者，恐他做大班。他又想起公行，而挾制貴公司之貨物。事起因他一己之私，而至連次再來之上諭，害及貴公司如此。又總督所奏，係怡和、東生、二人面稟，怡和又將銀數萬兩買囑如此奏法。此乃怡和幫唆喇啞，而說貴公司貧窮強霸。他向云誓不做貴公司之生意，此事實係怡和之買囑也。」¹⁶⁴

這裏說到兩名行商要跟東印度公司作對。第一位劉東生，即劉德章，商名章官 (Chunqua)，也是行商中重要人物，曾長時間居於萬和行蔡世文 (茂官, Munqua) 及怡和行伍秉鑿之後的第三位。¹⁶⁵ 不過，在1810年的「吳亞成事件」裏，東印度公司對章官很是不滿，認為一切的傷害及不便，都是緣於章官的「邪惡行為」(iniquitous transactions)，¹⁶⁶ 最後決定減少對他的合約配額，以作懲罰，¹⁶⁷ 並且積極籌劃阻止他坐上總商的位置。¹⁶⁸ 這令章官很感憤怒，覺得失去面子，結果主動放棄1811年跟東印度公司交易的全部份額。¹⁶⁹ 這是很重要的背景，一來我們見到阿耀給英商的信中曾多次提到這些行商要像處辦吳亞成一樣處辦阿耀；¹⁷⁰ 二來也說明東生行的章官與英國人在當時的確有嫌隙，雖然在1813年他又積極要求重新得到合約額份，並得到公司的同意。¹⁷¹

另一個關鍵人物是上文說過的怡和行伍秉鑿。阿耀說怡和行不做東印度公司的生意，¹⁷² 不過從東印度公司每年貿易配額的紀錄可以看到，怡和行跟英商的貿易份額往往居行商之首，這在伍秉鑿接任總商之職以後更是這樣。¹⁷³ 事實上，怡和行的發展和成功，無非得力於東印度公司的長期支持以至扶植。即使在嘉慶十四年，在得悉茂官退休的消息後，東印度公司大班刺佛 (John William Roberts) 還遊說沛官接任總商之職，¹⁷⁴ 二人更一直保持友好的關係，東印度公司甚至會將一些存款及金銀

¹⁶⁴ FO 1048/15/4.

¹⁶⁵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135.

¹⁶⁶ *Ibid.*, p. 152；關於吳亞成的判決，見〈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審擬負欠關餉夷賬及串同夷商私頂行名代定貨物之案犯摺〉，載《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三)，頁300-304。

¹⁶⁷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159.

¹⁶⁸ *Ibid.*, pp. 133-34, 151-52.

¹⁶⁹ *Ibid.*, pp. 159-60.

¹⁷⁰ FO 1048/14/57; FO 1048/14/68.

¹⁷¹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191.

¹⁷² 除上錄引文外，阿耀在另一封信裏又說：「伍浩官十分不好，諸事都係他與公司作對頭。其餘各行商，無一人敢向前說話，況伍浩？他打定主意，不做貴公司生意。」(FO 1048/14/65)

¹⁷³ 不過，在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裏，經常使用的是 Puiqua (沛官或佩官) 的商號。

¹⁷⁴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81.

交付伍秉鑾託管。¹⁷⁵同樣地，怡和行也竭盡心力為東印度公司服務。¹⁷⁶然而，阿耀說伍怡和跟美國人關係密切，又確是事實。有學者細數伍秉鑾怎樣協助美國商人在華建立龐大的貿易，包括1803年才來華的普金斯洋行(Messrs. J. & T.H. Perkins)，1818年成立的羅素洋行以及後來改組的旗昌行(Messrs. Russell & Co.)等，都與伍秉鑾建立非常密切的關係。¹⁷⁷我們在上文幾次提到的亨特，便是旗昌行的股東，他在*The "Fan Kwaë" at Canton Before the Treaty Days, 1825-1844*一書中便對伍秉鑾作了大量正面的描述，並稱他為「教父」。¹⁷⁸因此，我們見到東印度公司的檔案透露曾經有一段時期，由於伍秉鑾與美國商人迅速發展業務，與公司的利益產生矛盾。¹⁷⁹

整體來說，怡和行和東印度公司之間一直都沒有出現過嚴重的問題，甚至始終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可見阿耀的說法是有問題的。即使劉東生的情況也一樣。儘管劉東生跟東印度公司確有嫌隙，而且章官也很可能希望能像阿耀所說「謀倒」其他商行，多做生意，但是否這就意味他們要重建公行，自己擔任首領？其實，伍秉鑾和劉東生早已公認為行商的領袖，因為當時廣州的十餘個行商，只有三人——伍秉鑾和劉東生以外，還有萬和行的蔡世文(茂官)——的經濟狀況是健全的，其餘都負上巨債，根本不可能是他們的競爭對手。¹⁸⁰更值得強調的一點是：由於行商經常受到廣州官吏的敲榨欺壓，這三名財務穩定的行商都曾先後請求辭掉行商的職位，例如在1809年2月，茂官便向東印度公司報告他已決定退休，在場的伍秉鑾也表示，他一直都希望跟茂官一起退休；¹⁸¹一年後的2月，伍秉鑾更正式退休，不但放棄總商之職，甚至脫離行商的行列，把職務交給伍受昌。¹⁸²由此可見，行商不可能主動要求建立公行制，自己來擔任公行總商，阿耀的指控也是不能成立的。然而，阿耀跟兩位行商領袖關係不好，讓他在整個廣州體制的外貿活動中處於不利的位置，最後更因為他們的指控，廣州官員把他拘捕，落得發放伊犁的下場。

六

毫無疑問，阿耀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十分密切。從他發判充軍，快將出發前所寫給益花臣的信，一方面可以見到英國人慷慨地給與他家人生活費，另一方面也詳細談

¹⁷⁵ 例如在1816年，東印度公司便把232,619元交付沛官託管。見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p. 245。

¹⁷⁶ 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頁42。

¹⁷⁷ 同上注，頁50-51。

¹⁷⁸ Hunter, *The "Fan Kwaë" at Canton*, pp. 22, 26-30.

¹⁷⁹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4, p. 132.

¹⁸⁰ *Ibid.*, vol. 3, p. 194.

¹⁸¹ *Ibid.*, p. 81.

¹⁸² *Ibid.*, p. 110.

到了阿耀在過去三幾年為英國人作捐客買賣茶葉的情況。¹⁸³此外，他曾為東印度公司送信送禮到北京，也跑到澳門去打聽當時正與英國人作戰的美國船隻出入港口的情况。正由於這種親密的關係，阿耀被廣州的官員認定為足以箝制英國人的工具。因此，在他們正不知怎樣處理英美兵船相互扣留攻擊的時候，得悉阿耀曾到澳門打聽消息，便馬上把他扣押起來。

上文簡略指出過，阿耀事件爆發的時候，中英間還同時進行另一場角力，就是廣州官員（以至朝廷）為求改善和整治廣州體制而重新推行公行制，東印度公司認為他們在華的貿易利益會受到嚴重損害，大力反對，並以前所未有主動停止貿易的激烈手段作抗爭，最終透過連場談判而獲得成功，新的公行制沒有執行。

在這樣一場中英政治角力，處於夾縫的通事便成為雙方對弈的籌碼。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國官員往往盡佔上風，通事最終只會成為犧牲品。通事越是與外國人接近，風險便越大，更有可能會被列為漢奸，受到更大的打擊。由此可以明白，為甚麼英國人最終以武力解決兩國的紛爭後，在〈南京條約〉裏加上這樣的一條：「凡係中國人，前在英國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國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俟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謄錄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拿監禁受難者，亦加恩釋放。」¹⁸⁴

這樣，儘管通事原屬天朝的譯者，但最終也歸在英國人的保護範圍之內了。

¹⁸³ FO 1048/14/115.

¹⁸⁴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第1冊，頁32。

The 1814 “Ayew Incident”: Linguists in Sino-British Relatio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bstract)

Lawrence Wang-chi Wong

In 1814, Li Huaiyuan, alias Li Yao, Ayao (Ayew), a linguist (*tongshi*) in Guangzhou, was arrested and thrown into jail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pparently for his service to the British traders in bringing letters and presents to a senior minister in Beijing. The British made various attempts to rescue him, including suspending trade with the Chinese. Ayew was ultimately sent to exile to Xinjiang.

The present paper examines this so-called “Ayew Incident” in the history of East India Company trade in China. It analyses the real causes for the arrest of Ayew and explains how and why the British would want to rescue him at the risk of great loss in revenue. It hopes to demonstrate the significant role and position played by the linguists in the Canton System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hip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關鍵詞：通事 阿耀事件 斯當東 東印度公司 廣州體制

Keywords: linguists Ayew Incident George Thomas Staunton East India Company Canton System